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新框架協議擬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上的擬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錢立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